



20 years, young HC!

## HC INTERNATIONAL, INC.

###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份代號：05839)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_\_\_\_\_，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各項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a) 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慧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西藏銳景」)(作為賣方)就以不超過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總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買方股份之方式進行結算並以現金代價支付)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等所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2)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郭江先生(「郭先生」)、劉小東先生(「劉先生」)、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就郭先生及劉先生向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轉讓其於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股本轉讓協議」，其註有「B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 Orange Triangle Inc. 與北京知行銳景就Orange Triangle Inc. 向北京知行銳景轉讓(其中包括)由Orange Triangle Inc. 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其註有「B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i) 郭先生、劉先生、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及Orange Triangle Inc. 就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其註有「B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股本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股本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慧聰建設與劉小東先生、施世林先生、王倩女士及楊葉女士(統稱「知行前股東」)就(其中包括)獎賞機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補充夥伴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 (「補充夥伴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補充夥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4)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執行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就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有條件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補充契據所述或所涉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示託管代理發放託管文件及購回股份、簽署預先簽署文件及終止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顯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次序將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名字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